新华社香港12月30日电　香港特区立法会和司法机构30日表示，欢迎、尊重全国人大常委会就香港国安法的条文作出解释。

特区立法会主席梁君彦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香港国安法作出解释，是“一国两制”下香港宪制秩序的一部分，以厘清相关条文的立法原意和目的，排除了法律执行程序中的不确定性，确保香港国安法可以完整准确实施，是有效实践二十大报告提出“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重要一步。

梁君彦说，全国人大常委会就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及第四十七条作出解释，进一步强化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责任，符合国家和香港的根本整体利益，并有助香港特区将来更准确理解和执行香港国安法，防范危害国家安全的风险。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清晰的解释及说明，消除了不必要的顾虑，有利营商和投资环境。

梁君彦强调，作为香港特区的立法机关，立法会必定坚定不移，致力维护国家安全，令“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香港特区第七届立法会议员发表联合声明表示，欢迎及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据宪法以及香港国安法赋予的权力，对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及第四十七条条文作出解释，以厘清香港国安法相关条文的立法原意，协助香港特区更全面及有效地落实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

司法机构表示，尊重全国人大常委会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依法行使权力就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七条作出具法律约束力的解释。

司法机构表示，将会继续按香港国安法第三条的规定，依法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并根据基本法的规定行使独立的司法权（包括终审权），不偏不倚地履行其司法职能，处理涉及国家安全的案件。